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5H0639

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下称“2018 年《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下称“2025 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

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江苏吴中的如下保证:即江苏吴中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苏吴中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

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了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2018年《管理办法》、2025年《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

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根据2025年《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1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2,35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99,7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2,652股。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均不负有个人责任，故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6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2025年《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2018年《管理办法》、2025年《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2025年《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需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5H0639）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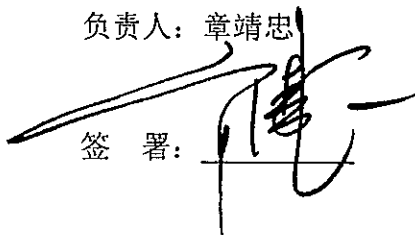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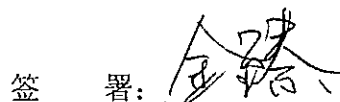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金 臻

签 署：



承办律师：王 省

签 署：

